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度國立高職綜合職能科重度班 輔導訪視報告

壹、前言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需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7 學年度在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增設高中職重度班。為瞭解此高職附設重度班成班後之辦學情況，包括師資與設備、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行政支援等現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乃擬訂本輔導訪視計畫，以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提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而瞭解設置重度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未來擬定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之參考，亦為本次訪視重要目的之一。

貳、輔導訪視方式與實施

本輔導訪視以聘請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詳如表 1），至校實地輔導訪視之方式為主。學校於訪視前三天備妥受訪資料寄送訪視委員先行審閱，訪視委員到校除查閱相關檔案資料（如課程表、相關辦法、師資與經費概況表等）外，並實地觀察相關教學活動、檢視設施設備、教室及相關教學場地、進行小組座談等，最後再由訪視委員與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綜合座談，提供建議。

訪視期程自 97 年 10 月起至同年 12 月底為止。分別訪視國立屏東高工、國立新竹高工與國立埔里高工等三校附設之高職綜合職能科重度班，詳細訪視行程詳如表 2 所示。

表 1 訪視日期及訪視委員一覽表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	訪視委員
97.11.25	國立屏東高工重度班	國立台灣師大林幸台教授 國立彰化師大周台傑教授 國立台灣師大佘永吉教授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楊憲忠理事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王鳳鶯科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蔡黎慧老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校長
97.12.08	國立新竹高工重度班	國立台灣師大林幸台教授 國立彰化師大周台傑教授 國立台灣師大佘永吉教授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楊憲忠理事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洪子絜視察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校長

97.12.09	國立埔里高工重度班	國立台灣師大林幸台教授 國立彰化師大周台傑教授 國立台灣師大王華沛教授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楊憲忠理事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莊璧阡老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校長
----------	-----------	--

表 2 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13:40~14:00	訪視委員到校		由受訪學校協助交通之接送 (自鄰近之高鐵站至學校部分)
14:00~14:20	學校簡報	校長	20 分鐘以內之簡報
14:20~15:10	查閱訪視資料	訪視委員	1. 訪視委員根據召集人之分配來 檢視訪視項目 2.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任課教師 可陪同說明
15:10~16:20	觀察相關活動、檢視設施設備、教室及相關教學場地、小組座談等	訪視委員	1. 訪視委員檢視訪視項目 2.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任課教師 陪同帶領至相關場地並解說
16:20~16:30	訪視委員討論會	召集人	討論訪視結果並提出意見與建議
16:30~17:00	綜合座談	訪視委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	委員報告訪視結果，並與校方人員交換意見。
17:00~	賦歸	受訪學校	由受訪學校協助交通之接送 (自學校至鄰近之高鐵站部分)

訪視結束後，並由訪視承辦單位彙整各委員所填訪視綜合建議表內容，以及綜合座談會記錄後，召開委員會議確認訪視報告內容，並將訪視報告陳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轉各受訪學校。

叁、各校輔導訪視結果摘述

以下係訪視委員訪視三所學校後，針對三校訪視之結果，分別提出各校之優點及建議事項。

一、學校名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訪視日期：97年11月25(二)

(一) 優點

1. 家訪資料完整，並於期初辦理親師座談會，家長肯定學校及教師之努力。
2. 建置專業團隊，並規劃介入流程及評估表之使用。
3. 教師皆具特教專業背景(部分教師另具職業證照)，能全心投入重度班經營，值得肯定。
4. 教師研習依需求請教師參加，於研習後撰寫心得存檔。
5. 充分運用職評資料，配合教師平日觀察，針對個別學生特性，共同擬定具體輔導策略，並落實執行輔導措施。
6. 志工老師/志工同學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工作記錄完整，值得肯定。
7. 教學空間適當，無障礙設施完善；職業教室以及園藝區、陶藝區積極興建相關設施，用心值得稱許。
8. 同一學期一次開設三個重度班及原3班綜職科，共6個班級，非常辛苦；然校內同仁皆能全力配合，為屏東地區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妥善的學習環境，值得嘉許。

(二) 建議事項

1. 專業人員宜以入班服務型式為主，以協助教師調整學習環境、安排適切之教學活動為主要任務。
2. 特教班宜隸屬教務處，以利課程及未來實習、轉銜之安排。
3. 重新評估學生之障礙類別及程度，適當調整班級。
4. 教師教材之編撰仍待充實。重度班學生上課要有足夠教具器材，增加學生學習機會，避免「學生等待時間長」，影響學習效果。
5. 請儘速補齊特教合格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亦應及早聘足。
6. 課程設計宜針對未來實際就業需求，予以適當調整。並考量屏東地區職場生態，規劃適切之課程，以利學生就業轉銜。
7. 可加強與屏東縣身障就服單位密切聯繫，運用相關人力及就服資

- 源，並商請屏東縣就業輔導單位駐校協助或提供諮詢服務。
8. 宜再加強學校各處室對重度班之課程教學與輔導等行政支援。
 9. 可與屏教大特教系教師合作，並邀請該系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10. 教師志工可以結合學生社團，並策畫更適切的人力資源運用方案。
 11. 預定之治療室宜改為多功能教室之設計。專業團隊可依據學生實際狀況，規劃提出適合的輔具需求，加強運用科技輔助輔助器材。
 12. 宜注意校園水溝蓋加蓋等無障礙設施，以利學生校園個別活動。
 13. 每學年應依課程及學生需求經費分配，編製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
 14. 特教經費補助款項目執行完畢，應即建立「設備器材目錄」。
 15. 應調整校車路線以縮短接送時間。
 16. 應辦理緊急就醫流程之程序演練，以因應可能的癲癇等意外狀況或急症處理。
 17. 若發生性侵害事件是否啟動現有的性別平等機制，或者針對特殊學生需求另行建立適當機制。

二、學校名稱：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訪視日期：97年12月8日(一)

(一) 優點

1. 特教大樓具完整教學空間之設計，規劃有各類特殊功能教室多達17間。
2. 護理中心緊鄰特教大樓，並建置緊急醫療標準作業程序，甚且已協調教官於必要時支援，規劃極為用心。
3. 特教教師特教背景完整，皆具特教專業背景，能全心投入，值得肯定。
4. 職能治療師實施入班服務，提供教師具體協助。
5. 能為每名學生撰擬 IEP，以為教學設計與實施之依據。
6. 課程設計能依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值得肯定。
7. 職業課程有多樣化之課程設計，且能配合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提供選修機會，值得肯定。
8. 職業類科教學時，能依學生能力參與綜職班之課程，達成適性教學目標。

(二) 建議事項

1. 學生的分組宜和綜職班一起考量，依學生能力進行實質分組教學。
2. 目前特教大樓空間規劃宜再考量，未來中重度智障班三班均安置在一樓，空間稍嫌擁擠，且不利活動之安排，宜調整各特殊功能教室之利用，朝向空間多功能使用之原則設計。
3. 建議一樓僅容留一班，優先安排重度肢障行動不便的學生，以及嚴重情緒障礙有自殺跳樓傾向的學生在一樓教室；另外安排無上述問題類別之學生至三樓及四樓。
4. 可考慮直接將護理中心遷入特教大樓一樓之空間，維持現狀亦可。
5. 專任治療師應儘早聘任，以延續治療效果。宜增加治療師入班服務時數，盡量減少抽離式服務方式。
6. 宜再加強各處室對重度班之課程教學與輔導等行政支援。
7. 宜辦理教師助理員研習，增進對特教工作之了解。
8. 目前設班開辦費，大多用於空間隔間及櫥櫃設備，未來宜增加重度班教材、教具與學習輔具之購置。
9. 可將評估方法與結果處理等資料系統化，以供後續檢討。高二升高三時，可再充分運用職評資料，有效安排職場實習。
10. 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目前雖已有分組教學，惟仍不足因應學生需求，本學期可多請教師助理員協助。下學年有兩班學生，可跨年級

混合編組，或可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11. 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宜依領域分別列述教育目標，應依學生需求統整考量，各領域(包括職業科目)應共同規劃，以達成學習成果。
12. 可透過學生社團，引進志工教師及志工學生至班上協助。
13. 特殊個案宜建立完整因應策略，並尋求專業協助。
14. 輔具(包括移位機、相關復健器材等)及教學器材嚴重不足，建議依照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
15. 建議由校長再次召開空間規劃會議，依據中重度班級設置一學期後，實際所發生的問題，規劃考量，以提供符合特教專業需求的規劃案。

三、學校名稱：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訪視日期：97年12月9日(二)

(一) 優點

1. 校長充分支持特教班課程及教學之推動。
2. 能依學生能力，經特推會討論決議調整學習環境，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教學，值得肯定。
3. 開學前確實執行家庭訪問，了解每一中重度班學生家庭情形及支持程度，並以聯絡簿、電話與家長作及時且密切的溝通。
4. 任課教師能共同討論學生能力/行為表現，充分掌握學生實際需求，
5. 新大樓美輪美奐，對於學校用心經營特教工作，十足感佩。
6. 第二校區雖已經達成階段性功能，但是作為園藝實習場地，實具有得天獨厚之條件，可以群策群力發展學校特色。
7. 各項公文資料均能妥善整理歸檔。
8. 職業類科之教學成果豐碩，尤其農園藝之教學成果與表現更為突出。

(二) 建議事項

1. 有1名伴隨有腦性麻痺學生，需輪椅協助，宜注意無障礙環境之安排。
2. 在養護中心之學生宜每週安排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工作，且必須為其撰寫 IEP。
3. 儘速聘任合格特教教師，另教師助理員及專業人員亦宜儘速聘任。
4. 擬新聘1名專任相關專業人員，對其任務、角色宜先有明確規劃。至於是否聘任社工人員宜再考量，建議聘任物理或職能治療師配合未來入班服務與職業評估及轉銜工作，較符合實際需求。
5. 個別化計畫內容尚非完整，有待補充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宜依領域分別列述教育目標，應依學生需求統整考量，各領域(包括職業科目)共同規劃達成學習成果。
6. 課程綱要僅供參考，不宜受限於綱要所列科目/內容，仍宜依學生實際狀況，安排適宜課程。現行課程設計科目繁多，是否符合重度學生需求，可再審慎考量。
7. 除復健治療外，可再積極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協調合作方式，邀請物治、職治、語治等人員入班觀察評估，協助教師規劃適切之教學措施。
8. 重度班經費應專款專用，購置輔具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學生需求。
9. 建議搬到新建大樓上課，應及時評估重度班學生的輔具、教具等

器材購置。並增加學生學習機會，避免「學生等待時間長」影響學習效果。

10. 針對無口語學生請考量輔助溝通系統之應用，亦可以向高師大聽語障輔具中心之申請補助或借用。
11. 因有肌肉萎縮及腦性麻痺學生，故新建大樓之廁所宜改善無障礙設施，以符規定。包括：走廊洗手檯不適合輪椅使用者，車輛接送區未設置雨棚等。
13. 新建大樓「知動教室」名稱宜更改為多功能專業教室。
12. 新大樓的空間應足以提供特教班使用，惟資源教室空間做為補救教學區域場地太大，宜再加規劃。
14. 特教經費補助款項目執行完畢，應即建立「設備器材目錄」。
15. 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交通車，以利重度障礙學生上學交通車接送。

肆、建議

一、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通盤評估重度班之中長程規劃方向；已設重度班之學校應持續設置。
- (二)提供重度班合宜之人力與物力經費。
- (三)充實重度班學生之學習輔具及上下學交通設備之補助。
- (四)教師助理之職權與角色，宜做通盤檢討與充實，建請舉辦教師助理之在職訓練研習會。
- (五)宜多利用學者專家資源或支持網絡，加強高職新設重度班成班後之後續追蹤輔導。

二、對學校之建議

- (一)建議各校校長再次召開空間規劃會議，重新評估重度班設置一學期後，針對實際面臨之問題，多加規劃與考量，以提供符合特教專業需求之規劃案。
- (二)宜再加強學校各處室對重度班之課程教學與輔導等行政支援。
- (三)充實教師素養，加強學生 IEP 之擬定與檢討。
- (四)增設重度特教班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業務。
- (五)購置輔具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重度班學生需求。
- (六)多與縣市社政及勞政單位聯繫；並因應學生需求遴聘合宜之專業治療師至校服務。
- (七)加強校園無障礙心理環境之宣導。

三、對教師之建議

- (一)積極充實重度班教學素養，可多與他校學習，並參採他校成功之經驗與作法。
- (二)教學時宜加強運用教具與輔具，並依據學生之能力進行分組教學。
- (三)積極與校內外資源聯繫，以充實學生就學與就業之支援。
- (四)可積極運用教育部所設三個輔具中心之資源，協助學生學習輔具之取得。

伍、結語

實施重度班之訪視後，瞭解重度班成班後之辦學現況，包括師資與設備、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行政支援等現況，及其所面臨之問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高職重度班之人力與物力投資所做之努力，值得肯定，亦顯示此一班級之設置對重度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有其積極意義。惟各校經驗不足，創辦初期，難免有諸多可加改進的空間，謹提出訪視結果與建議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及教師參採，期待重度障礙學生之教育與教學品質更受到重視，學生之權益更受到保障。

附錄一 實施計畫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度國立高職綜合職能科重度班輔導訪視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10.21 舉行高中職特教班評鑑後追蹤輔導訪視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高職附設重度班成班後辦學情況、教學與輔導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以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專業成長。
- 二、瞭解高職附設重度班之規劃及配合執行教育政策情形，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肆、訪視對象

- 一、國立新竹高工綜合職能科重度班
- 二、國立埔里高工綜合職能科重度班
- 三、國立屏東高工綜合職能科重度班

伍、訪視項目：分為學生、教師、課程、輔導、相關設施及行政支援等六大項。

陸、訪視之實施

一、訪視方式

- (一) 學校據實準備受訪資料，以資料夾方式呈現。
- (二) 訪視委員到校實地訪視
 1. 查閱相關檔案資料(如課程表、相關辦法、師資與經費概況表等)
 2. 觀察相關活動、檢視設施設備、教室及相關教學場地等
 3. 綜合座談

二、實施步驟與流程

(一) 實施步驟

1. 遴聘訪視委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大學特教學系教授 3 名、學校行政代表和家長代表共 2 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1 名，共同擔任訪視委員。
2. 召開訪視委員會議：召開訪視委員行前說明會，研商分工事宜；在訪視結束後，彙整訪視報告內容，召開委員會議確認。
3. 進行訪視。
4. 訪視報告提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轉送各受訪學校。

(二) 訪視行程表：每校以半天為原則，詳如表 1。

表 1 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上午場次： 09:00~09:20 下午場次： 13:00~13:20	訪視委員到校		由受訪學校協助交通之接送 (自鄰近之高鐵站至學校部分)
上午場次： 09:20~09:40 下午場次： 13:00~13:20	學校簡報	校長	20 分鐘以內之簡報
上午場次： 09:20~10:20 下午場次： 13:20~14:20	查閱訪視資料	訪視委員	1. 訪視委員根據召集人之分配來檢視訪視項目 2.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任課教師可陪同說明
上午場次： 10:20~11:20 下午場次： 14:20~15:20	觀察相關活動、檢視設施設備、教室及相關教學場地等	訪視委員	1. 訪視委員根據召集人之分配來檢視訪視項目 2.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任課教師陪同帶領至相關場地並解說
上午場次： 11:20~11:40 下午場次： 15:20~15:40	訪視委員討論會	召集人	討論訪視結果、提出意見與問題
上午場次： 11:40~12:10 下午場次： 15:40~16:10	綜合座談	校長 訪視委員 受訪學校 行政人員 及教師	委員報告訪視結果，並與校方人員交換意見。
上午場次： 12:10~ 下午場次： 16:10~	午餐及賦歸	受訪學校	由受訪學校協助交通之接送 (自學校至鄰近之高鐵站部分)

柒、訪視實施期程：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12 月 20 日止。

捌、訪視報告撰寫與資料處理

一、以質的描述為主。

二、內容：請各委員撰寫訪視綜合建議表，包含優點、尚待改進及建議事項，並由承辦單位彙整訪視報告，經訪視委員確認後付梓，並提供 20 份供主辦單位參考。

玖、經費：辦理訪視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款支應。

拾、獎勵：訪視承辦學校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其績效予以敘獎。

拾壹、資料保密與義務：承辦單位、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對於由訪視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不得披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度國立高職綜合職能科重度班輔導訪視
訪視委員綜合建議表**

訪視項目	學校準備資料內容簡介	訪視訪視委員綜合建議 (含優點及尚待改進事項)	建議事項
一、學生			
二、教師			
三、課程			
四、輔導			
五、相關設施			
六、行政支援			